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759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黃科硯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5年度執聲字第60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黃科硯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載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伍年參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黃科硯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(誤載部分業經本院更正)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有2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刑；數罪併罰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30年。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刑法第50條規定：「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（一）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（二）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（三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（四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。」，是數罪併罰案件，有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時，即不得依刑法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，需由受刑人自行決定是否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，受刑人若有請求時則由檢察官向法院聲請定應執行刑，法院再依刑

法第51條第5款規定定之；反之受刑人若未為請求，則檢察官不得依職權逕向法院聲請定應執行刑。再按數罪併罰，應依分別宣告其罪之刑為基礎，定其應執行刑，此觀刑法第51條規定自明，故一裁判宣告數罪之刑，雖曾經定其執行刑，但如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，前定之執行刑當然失效，仍應以其各罪宣告之刑為基礎，定其執行刑，不得以前之執行刑為基礎，以與後裁判宣告之刑，定其執行刑，惟上開更定之應執行刑，不應比前定之應執行刑加計其他裁判所處刑期後為重，否則即與法律秩序理念及法律目的之內部界限有違，難認適法，最高法院83年度臺抗字第502號、93年度臺非字第192號裁定意旨足資參照。

三、經查：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本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分別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判決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核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、3所示之罪為得易科罰金之罪，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，合於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之情形，依同法第50條第2項規定，須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始得依同法第51條規定定之。茲檢察官依受刑人請求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有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受刑人定執行刑或易科罰金意願回覆表(下稱意願回覆表)在卷為憑，合於刑法第50條第2項規定。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罪，經本院以114年度聲字第1392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8月確定，依上開裁判意旨，本院應受裁量權內部界限之拘束。本院審核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判決確定日期為民國114年11月12日，其餘附表各編號所示之罪之犯罪日期均在此之前，認聲請為正當，並審酌受刑人所犯之罪名、手法、相隔時間及侵害法益等一切具體情狀，定其應執行之刑。另本院於定應執行刑時，業已函詢受刑人而賦予其表示意見之機會，經合法送達後，受刑人並未於期限內表示意見，此有本院送達證書及收文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佐，是受刑人表示意見之權利已獲保障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　法　官　楊景琇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則諭

附表：

受刑人黃科硯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編號		1	2	3
罪名	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
宣告刑		有期徒刑4年6月	有期徒刑3月	有期徒刑6月、二罪應執行8月
犯罪日期		111年7月至111年10月3日	111年9月至111年10月3日	114年7月1日1時許、114年7月1日3時許
偵查(自訴)機關年度案號		新竹地檢111年度偵字第14245號等	新竹地檢111年度偵字第14245號等	新竹地檢114年度毒偵字第1465號
最後事實審	法院	新竹地院	新竹地院	新竹地院
	案號	114年度訴緝字第24號	114年度訴緝字第24號	115年度竹簡字第270號
	判決日期	114/10/15	114/10/15	115/03/30
確定判決	法院	新竹地院	新竹地院	新竹地院
	案號	114年度訴緝字第24號	114年度訴緝字第24號	115年度竹簡字第270號
	判決確定日期	114/11/12	114/11/12	115/05/04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		否	是	是
是否為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		否	是	是
備註		新竹地檢114年度執字第4910號（編號1、2經新竹地院114年度聲字第1392號裁定4年8月）	新竹地檢114年度執字第4911號（編號1、2經新竹地院114年度聲字第1392號裁定4年8月）	新竹地檢115年度執字第2313號